

# 随州高新区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 “12·1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单位概况.....           | 2  |
|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0 |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 （一） 事故单位.....             | 10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1 |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12 |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 （一） 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人）.....   | 13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人）.....   | 14 |
| （三） 建议给予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公职人员..... | 14 |
|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4 |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5 |
|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5 |

2022年12月18日14时33分，位于随州高新区交通大道K061号的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作业人员在堆码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8.3万元。

事故发生后，随州市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管委会、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有关负责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核查事故发生原因，成立工作专班跟进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随州高新区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12·1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并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参与或介入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随州高新区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12·18”坠

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注册地址为随州市世纪外滩西区 51 幢 2 单元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MA488XEC2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粮油、烟酒销售；服装、百货、装饰材料、建材、土特产、家具、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商品促销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许可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鼎祥公司主要从事米、面、食用油商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法定代表人张军任总经理，设有财务、销售、仓管和物流等部门，共有员工 23 名，成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有仓库安全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30 日，鼎祥公司与随州市楚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随州市楚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随州高新区交通大道 K061 号正野物流园内的 2 号厂房，用途为粮

油仓库，租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双方约定：出租方仅提供现状房屋，承租方在经营以及使用中的安全问题，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8 日，鼎祥公司有一批货物抵达粮油仓库，需要人工搬卸入库。鼎祥公司仓管员陈兆梅联系临时劳务人员刘斌，并要求他再联系其他临时劳务人员过来搬卸。

8 时 30 分左右，刘斌带领文永方、王爱明等六人来到鼎祥公司粮油仓库。仓管员陈兆梅以口头形式安排当天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随后刘斌一行 6 人开始搬卸货物。

13 时 40 分左右，刘斌等人吃好午饭回到仓库继续工作，其中临时劳务人员文永方和王爱明两人在仓库内负责食用油堆码作业。按照陈兆梅要求，文永方、王爱明两人将装有食用油的纸箱货物码放 8 层（箱）。文永方、王爱明两人在码放至第 4 层后爬上了货垛，站在第 4 层纸箱（内含食用油）货垛上继续向上码放。鼎祥公司员工高伟负责驾驶叉车将仓库外的食用油转运至文永方、王爱明两人的堆码作业点。

14 时 30 分，高伟驾驶叉车将一批食用油送至堆码作业点，然后抬升货叉与纸箱（内含食用油）货垛第四层顶部持平，文永方、王爱明两人随即将纸箱（内含食用油）从货叉上取下码放至货垛上。

14 时 31 分，文永方和王爱明两人将叉车上纸箱（内含食用

油)转移完毕,高伟驾驶叉车离开现场。此时文永方、王爱明两人站立在已码放4层的纸箱(内含食用油)上。该站立作业面三面临边,剩余一面堆码着最高8层、最低6层的纸箱(内含食用油)。

14时33分,文永方单脚撑在纸箱上斜靠在后侧8层高的食用油箱体上,随后身体向前倾倒坠落,下坠时左腿膝盖跪压在箱体边缘致纸箱一角压毁凹陷撕裂,随后头朝下撞上了水泥硬化地面。文永方坠落后侧躺在地上,失去了意识。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所在仓库为单层长方形钢构建筑物,长度为73m,宽度为36m,高度约为8m,建筑面积为2628 m<sup>2</sup>。仓库临近园区主干道一侧外墙上挂有“金龙鱼粮油仓库”提示字样。仓库有共计6个出口,东西方向各1个,南北方向各2个,均为电动卷帘门。仓库四周墙体上对称开有多个采光窗口和通风排气扇,室内布置有两排照明灯。仓库内主要存放食用油、奶粉、大米、粉条等货物,大多采用木架托底、上部堆叠的方式,按种类分类码放,现场未见堆垛的防倾倒和自动装卸装置。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仓库的东北角,装有桶装食用油的纸箱货堆上。纸箱上印制有“金龙鱼”、“食用植物调和油”、“净含量:5升×4”、“易碎品”、“堆码层数极限6”等图形字样。纸箱长宽高分别为0.38m、0.33m、0.36m。该货堆共码放8层纸箱,顶部距离地面2.88m。事故点位于该堆垛第4层的箱顶平面上,该平

面距离地面 1.47m，长 3.03m，宽 0.62m，面积约为 1.88 m<sup>2</sup>。该平面左起第 4 个食用油纸箱外包装破损，呈凹陷撕裂状。



图 1 事故现场食用油货垛



图 2 事发前现场监控图像



图 3 事发时现场监控图像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58.3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仓管员陈兆梅现场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随即打电话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军汇报事故情况，主要负责人张军随后向 110 报警，110 指挥中心随即将信息反馈至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 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按

照程序向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和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随州市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管委会、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有关负责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仓管员陈兆梅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鼎祥公司负责人张军报告事故情况，张军第一时间赶往抢救的医院，要求医院全力抢救，期间向 110 报警说明情况。经 110 指挥中心信息反馈，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按照程序向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和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了事故情况。

14 时 47 分，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120 救护车医护人员对文永方进行了现场抢救，随后将文永方送往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刘斌作为随行人员一起上了救护车。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43 分，经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急诊科诊断，文永方呼吸心脏骤停，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16 时 15 分，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随后将其送至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太平间。

伤者死亡后，在随州高新区公安分局白云湖派出所、随州高新区调解服务中心协调下，鼎祥公司和死者家属积极沟通，经双方协商，12 月 25 日鼎祥公司与死者文永方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 58.3 万元。

目前，赔偿已经到位，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装卸堆码作业人员文永方违反装卸、搬运及物品堆码作业安全要求，冒险站在 4 层高易碎品纸箱（内含食用油）上作业，身体失衡坠落，头部着地导致死亡。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冒险作业。根据纸箱（内含食用油）包装上印有“易碎品”标志等特性，结合抽样检测的抗压强度、耐破强度、边压强度及承载力试验分析结果，人员不能踩踏包装纸箱。文永方未按照物品包装上指示标志的要求和物品的特性进行操作<sup>[1]</sup>，事发时文永方单脚站立在 4 层高纸箱（内含食用油）上，且脚踩位置距离箱体外边缘仅 0.33m，有坠落风险，属于冒险作业。

2. 习惯性违章。按照纸箱（内含食用油）包装上印有“堆码层数极限 6”标志要求及包装纸箱承载力试验分析结果，堆码层数不能超过 6 层，人员不能踩踏包装纸箱。作业人员未根据物品

---

[1] 《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 6.3.4 条：装卸搬运作业应按照物品包装上指示标志的要求和物品的特性进行操作，避免因作业不当造成物品的损坏。

特性、数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堆码方式和层高<sup>[2]</sup>，习惯性踩在纸箱上，超堆码层数极限堆码。现场实际已违规码放大量 8 层高的物品，超过纸箱堆码层数要求。

3.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sup>[3]</sup>。文永方站在物品上堆码作业时，既没有按照操作要求佩戴安全帽，也没有参照同行业的做法采用滑架悬挂安全带等方式对其自身进行安全防护，坠落时头部先着地，无安全帽对其头部进行有效防护，加重了事故发生的致死后果。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对同批次 2 个纸箱（内含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 5 升×4）和 10 个空纸箱进行了抽样取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进行了抗压强度、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检测及承载力模拟试验。检测鉴定及模拟试验分析结果表明：人员不能对包装纸箱进行踩踏。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排除刑事因素。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相关方关于事故经过的调查询问笔录、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关于伤亡人员的医学诊断资料，以及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白云湖派出所接处警工作登记资料，排除他杀的可能。

---

[2] 《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 6.4.1 条：物品堆码有平面仓库堆码、立体库堆码、货场堆码，应根据物品特性、数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堆码方式和层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 6.10.1.4 条：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作业人员要根据作业环境和接触的商品性质，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进入活下去区操作，应佩戴安全帽等相关防护用具。

2. 排除既往疾病因素。经向死者文永方家属、工友及所在的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调查了解，并查阅随县医疗保障中心医保系统数据，未发现其有相关基础疾病、新冠等医治记录。

#### **（四）间接原因分析**

间接原因分析与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合并阐述。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鼎祥公司未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全，未制定明确的堆码作业安全操作规程<sup>[4]</sup>；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辨识各岗位作业风险，未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sup>[5]</sup>

**（2）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鼎祥公司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蛮干，缺乏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sup>[6]</sup>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鼎祥公司仓库在装卸、搬运作业时，仓管人员未对装卸作业进行监装、监卸，并进行安全作业指导<sup>[7]</sup>；采用人力作业时未检查作业现场环境，对站在易碎品和存在坠落危险的物品上作业未设安全员进行安全指导<sup>[8]</sup>，未制止、纠正冒险作业行为；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超出“堆码层数极限”码放货物；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sup>[9]</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随州高新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随高新安〔2020〕2号）职责分工，负责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商贸专委会工作。按照高新区安委会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省“20条”、市“75条”具体工作措施，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

---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7]《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6.3.3条：装卸作业时，仓管员应对装卸作业进行监装、监卸，并进行安全作业指导。

[8]《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6.10.1.1条：应在作业前检查作业现场环境，存在危险因素的应设安全员进行安全指导。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仓储作业规范》（SB/T10977-2013）第6.10.1.4条：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作业人员要根据作业环境和接触的商品性质，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进入货架区操作，应佩戴安全帽等相关防护用具。

治“雷霆行动”。但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全面拉网、不留死角”的原则，对辖区所有商贸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三管三必须”工作落实不够；未对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工作进行细化，发挥专委会牵头单位职责作用不明显，未协调解决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落实高新区安委会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到位，未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分级分类对本地区本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的大检查，对事故发生单位等中小规模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情况长期未进行监管。

### **（三）地方党委政府**

**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作为随州高新区事故发生属地工作机构（履行街道办事处职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城东工作局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发《城东工作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要点》，将目标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巡查督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022 年组织召开了 13 次安全生产、消防

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不断强调重大节日、活动、会议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地提高责任意识，常抓常严，切实绷紧安全防范思想之弦。通过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海报等方式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按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各社区、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扫楼、排查行动，对辖区内居民及特殊群体住宅和经营性租住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集中排查。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不全面、不深入，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不力，对鼎祥公司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情况失察。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人）

1. 文永方，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劳务人员，多次到鼎祥商贸公司从事货物装卸、搬运及堆码作业，习惯性违章，堆码了大量超出规定层数的货物，违规冒险作业，站在4层纸箱（内含食用油）上堆码，未按照仓管人员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货物堆垛上站立时突然自身重心失衡摔落至地面，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sup>[10]</sup>。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人）**

1. 张军，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公司包含各岗位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对临时雇佣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张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张军给予行政处罚立案<sup>[11]</sup>。

## **（三）建议给予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公职人员**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意见，由事故调查组与市纪委监委达成处理意见后提出。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立案。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陈兆梅，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仓管员，未对装卸作业进行监装、监卸，并进行安全作业指导；未制止、纠正站在易碎品和有跌落危险的物品上冒险作业的行为；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超出“堆码层数极限”堆码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堆码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鼎祥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陈兆梅进行处理。

2. 责成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向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责成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向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以上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情况，由各追责问责实施单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 **（一）强化责任落实，履行属地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掌握辖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开展等问题的检

查，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履行属地督促职责。

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要深入组织开展商贸行业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在掌握辖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基础上，制定企业分级、分类具体监管方案。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中小规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未落实等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解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同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 **（二）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细化责任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和制止违章违规行为；三是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一是完善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照行业特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提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水平，加强能力提升学习培训，增强日常工作履职能

力，做好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三是切实加强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四）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随州鼎祥商贸有限公司要准确把握商贸仓储行业安全风险特点，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一是要开展覆盖全部岗位和全部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制定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二是认真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动态开展风险分析，及时查漏补缺；三是要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检查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确保作业活动各项风险可控，杜绝事故再次发生。